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00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徐敏倩
電話：07-5822010分機120
傳真：07-5855102
電子信箱：dove2221@ty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教字第1147081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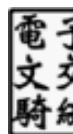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4學年度(上)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實施計畫(延長申請期限)2. 【114-1發文版】114學年第1學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研習講題及講師名單
(66553854_11470813900A0C_ATTCH4.odt、66553854_11470813900A0C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本校英語文學科中心辦理「114學年第1學期新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實施計畫」延長申請期限至10月8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332號函核定英語文學科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之實施，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將透過教學示例分享，提供現場教師據新課綱內涵之教學設計方向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由學科中心提供課程及講師名單，各校依需求提出研習申請，（講師及講題名單請參閱附件二，講題含括：部定必修、選修課程、國際教育、素養命題，分別列於檔案內不同分頁）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延長至114年10月8日(週三)止。



明倫高中 1140924



NAAA1146009219

五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4年10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六、申請場次：全國共計10場(每校限一場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場次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請參閱附件一實施計畫之附件1)，經英文科申請人、教務處主管核章，E-mail至英語文學科中心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採實體或線上研習擇一方式辦理。

九、經費說明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，其他費用由承辦學校負擔。

十、研習講師名單及演講大綱：請參閱附件二，或至英語文學科中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，請聯繫英語文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、徐小姐。(TEL：07-5822010轉120、E-mail：english026@gmail.com)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